

# 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（济南）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绿色产业园（济南）项目（二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##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 1.1 设计简况

2017年12月，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（济南）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绿色产业园（济南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8年6月4日经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（原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）批复（章环报告表〔2018〕495号）。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（济南）有限公司根据其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，设计环境保护设施。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，项目设计总投资为230000万元，设计环保投资100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43%，实际总投资10万元，设计环保投资1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5.0%。

### 1.2 施工简况

本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要求，同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。

### 1.3 验收过程简况

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，2024年6月建成并进行调试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并同时进行调试，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2024年3月，公司组建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，根据其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，对项目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等进行核查，同时委托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。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，2024

年7月主导编制完成了《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（济南）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绿色产业园（济南）项目（二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

2024年7月5日，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（济南）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组由建设单位/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（济南）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，对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（济南）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绿色产业园（济南）项目（二期）开展环保验收工作，验收工作组对现场进行了检查，听取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成果汇报，并进行了技术质询及评议后，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。

#### **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**

本公司该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，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，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。

## **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**

### **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**

#### **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**

本公司已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。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，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。

#### **（2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**

公司暂未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。

#### **（3）环境监测计划**

本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因该项目为新建，现阶段尚未开展监测。

### **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**

#### **（1）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**

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。

#### **（2）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**

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。

### **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**

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。

### 3 整改工作

验收阶段整改工作：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及标识牌要求。

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5日